

**麥美娟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1A)條
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附表

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：

拖延立法會內務委員會(“內會”)主席選舉

1. 郭榮鏗議員作為 2019-2020 年度會期內會主席選舉的主持，在主持會議時，不正當執行《議事規則》(包括第 41(1)條)及《內務守則》有關選舉內會主席的規定，容許委員就一些與選舉無關的事宜發言，或藉提出多項規程問題發表意見，浪費大量會議時間。此等行為導致內會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耗時超過半年、16 次特別會議，仍然停留在內會主席選舉的階段，未能正常運作及履行其職能，包括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，亦無法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，並監察該些委員會的工作進度。
2. 郭榮鏗議員為了拖延內會主席選舉，容許：(a)多名委員就與內會主席選舉無關的事宜提出多項議案；及(b)就應否處理該等議案進行沒有必要且冗長的討論及表決，實屬濫權及越權。

阻撓立法會履行其憲制責任

3. 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一)項訂明，立法會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。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由於內會主席選舉在郭榮鏗議員主持下一直未能選出主席，內會因而未能處理政府提交的 14 項法案和 90 多項附屬法例，以及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。郭榮鏗議員曾公開表示，他拖延選舉旨在阻止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等法案通過。郭議員此等行為明顯是阻撓立法會履行《基本法》賦予的職權，間接長期癱瘓議會運作。

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

4. 郭榮鏗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，拖延內會主席選舉，阻撓立法會履行《基本法》賦予的職權，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，亦不符立法會議員的憲制角色，明顯構成行為不檢，以及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按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所作的誓言，即“定當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”。